



中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研究

主编 孟春

副主编 高伟 陈昌盛 李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研究 韩益春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SBN 7-5097-1000-0

I Ⅱ中...摇Ⅱ Ⅲ韩...摇Ⅲ Ⅳ农业 保险 研究 中国摇Ⅳ ⅤF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000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9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9 号 邮编：100048

发行处电话：010-68554141 财经书店电话：010-68554142

伊伊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毫米 16 开 印张：10.5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ISBN 7-5097-1000-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研究》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卢中原

编委会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江 王 鹰 卢贵敏 李学军 孟 春
周多明

编委会成员：王庆江 王培伦 王 鹰 卢中原 卢贵敏
朱炜琪 李学军 李 明 许建功 陈昌盛
宋 昱 周多明 孟 春 宗国富 郭保成
高 伟 徐丰年 符金陵

前 言

我国所处地理环境是世界上各种自然灾害频发地区，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自然灾害频率高 1.5 个百分点，自然保护成本高 0.6 个百分点，生态恢复成本高 1.2 个百分点。特别是在农村，由于农业本身承受灾害损失的能力脆弱，频繁的风险事件使众多农民“因灾至贫、因灾返贫”。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改善，也给国家财政也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而作为被众多发达国家反复证明的，有效的市场化风险转移和应对机制——农业保险，则由于制度安排上的缺陷，没有发挥其在分散风险、补偿损失、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方面应有的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中国农业保险的加快发展与制度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

——新农村建设要求创新农村风险管理模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其基础在于“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不断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然而，由于我国所处地理环境为各种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加上近年来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没有随着经济发展同步加强，受灾体经济价值日益巨大，每年自然灾害损失程度呈现不断扩大趋势。20 世纪 70 年代灾害损失平均每年约 200 亿元，80 年代上升至 300 亿元，到 90 年代则达到 400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的比重平均超过 1.5%。而相对于其他行业，农业抗灾能力最为脆弱，受灾情况也更为严重。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农业的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和受灾面积的比例分别超过 10% 和 20%，农业风险损失的范围和程度呈现加速扩大之势。因此，要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必须提高农村的风险保障能力。创新农村风险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各种风险灾害的损失，已经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要求和必要举措。

——农业保险是管理农业风险最有效的手段。农户应对农业风险的途径主要包括四种：一是风险预防，主要包括采取相应的技术或工程措施、多样化种（养）植、增加非农收入和建立准备金等方法；二是依靠国家和社会的救灾、救济；三是风险自我承担，主要是通过家庭和亲友共担；四是风险转嫁，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出去。一般又包括保险转嫁和非保险转嫁（例如，购买期货、转让、承包、租赁等）。前者是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支付固定费用（保费）来转移风险；后者则是通过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变更来实现风险转移。在我国长期的农村和农业风险管理中，主要采取的是前三种手段，特别是第二和第三种事后补救型措施，而第四种方式发挥的作用则十分有限。农业保险作为一种高度市场化的风险转移和应对机制，在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业损失、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虽然农业保险本身并不能消除农业灾害，但是可以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不良影响。通过农业保险，多方主体直接参与农业生产、防灾、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可以动员各方力量提升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提高处置灾害或疫情的能力。产业化经营是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必经之路，但是在农业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风险以更快的速度扩大，农业保险也是保障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途径。高新技术在农业中应用的高风险往往制约农民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水平，通过农业保险提高农民的抗风险能力，可以消除高新技术在农业中应用的制度瓶颈。实践证明，农业保险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扶持农业发展通行的和最有效的做法。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是完善农业保护体系，加快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提高国际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

——农业保险是稳定农民收入富有效率的措施。虽然经过多年城市化建设，在农民的收入构成中，来源于农林牧渔等产业的收入却一直维持在**源缘**以上。其中的农业收入基本上维持在**员猿**以上；来源于外出打工、在乡镇企业务工等工资性收入比重，虽然每年都有一定增长，但却一直没有占据主要成分；而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基本上没有超过**缘缘**。长期以来，农民的社会保障是以土地为中心的非正规社会保障，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主要是体现在土地产出和农业收入上。而作为第一产业的农林牧渔，尤其是农业，恰恰是受自然灾害影响最大的行业。农业保险可以大大提高农民风险应对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稳定性，保障农民增收。

——农业保险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平的重要保障。在缺乏对贫困阶层有效的社会保障情况下，贫富差距加大是社会稳定的最大威胁。**圆四**年，

中国农村高收入户的人均收入是低收入户的 2.9 倍，中低收入户的 1.9 倍，中等收入户的 1.6 倍，中高收入户的 1.5 倍。在社会保障体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农业保险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发挥社会保障的职能，对于低收入人群的生产、生活保障效果更明显。从收入结构上来看，低收入农户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种植业、养殖业的收入，种养业收入比重呈现从低收入户向高收入户逐步降低的规律，而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则呈现相反的趋势。而种养业恰恰是受自然灾害风险影响较大的行业，也就是说，从收入结构的角度，自然灾害对于低收入农户的影响要高于高收入户。如果考虑到低收入户日常积累较少，其生产和生活设施本身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自然灾害的这种影响将被进一步放大。因此，发展农业保险，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对农民的社会保障职能，对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公平十分必要。

——农业保险是改革财政支农方式的需要。我国政府历来重视通过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保证粮食生产安全，确保农业产业政策的顺利实施。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从 2004 年的 195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440 亿元左右，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 1.7% 增加到超过 2%。其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支持支出、农业基本建设支出、农村救济费、农业科技三项费用等，其中第一部分比重较大，一直占整个支出的绝大部分。相对于支农资金的持续增长，农业保险这种市场化支农方式则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农业保险相对于一般支农方式，其优越性体现在：一是可以调动更多数量的社会资金。通过保费的直接补贴和对保险公司管理费的间接补贴方式，以少量的保险费用调动比自身大数倍的资金，对灾害进行救济。按照目前的保险资金的费率基本上在 1%~2% 的范围内，国家的补贴率如果能够在 1%，就能够调动 10~20 倍的资金参与救灾，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保障能力；二是可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保险资金的商业性运作，对灾情勘验、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全过程的专业化运行，比支农资金纯行政性运作更具有效率；三是农业保险是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绿箱政策，不容易引发贸易争端；四是可以强化资金监管。民间资金参与灾害救助，不仅增加了救灾资金的数量，更主要的是无论对于保险公司，还是农户，通过保单规定的权利义务连接在一起，形成一种市场化的契约关系，各方对灾害救助资金的监管意愿更为强烈，增强了监管的有效性。世界上大部分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主要采用农业保险手段对农业进行支持。通过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可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功效，以有限的财政资金调动参保人、保险公司的资金，进行跨区域、跨地区的资金运用，提高保障的

水平。

其实，无论业内业外，发展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基本已经达成共识。我国也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农业保险的探索，甚至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当时我国少数省份曾试办过农业保险，比如乌江耕牛保险会、北碚家畜保险社等，也成立了中国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但规模很小。新中国成立后，农业保险的发展跌宕起伏，大致经历了 20 世纪 50 年代的兴起和停办期、60 年代的恢复试办期和 70 年代的持续萎缩期，到 20 世纪末，只有中国人保和中华联合财险还经营农业保险业务，险种由最多时的近百个下降至不足 10 个。我国农业保险的艰难探索，虽然传播了农业保险的理念，为农业保险的发展积累了经验，但总体而言，成效并不明显。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保险的发展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及“十一五”规划都对农业保险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2006 年党的《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200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保险业改革发展问题，讨论并原则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农业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模式。”

从 2004 年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掀起了新一轮农业保险试点高潮，取得了一定成效。在试点中主要形成了上海“安信模式”、吉林“安华模式”、黑龙江“相互制模式”、浙江“共保体”模式、新疆“中华联合”和四川“安盟模式”等。但农业保险总体规模太小，难以发挥在农业防灾、减灾方面的作用。2006 年，我国保险业保费总收入达到 1.9 万亿元，而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为 2.9 亿元，仅占总保费收入的 0.015%。制约我国农业保险事业发展的因素很多，包括定位不清，缺乏总体规划，制度多变且不具有连续性，立法工作严重滞后；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小；供求结构失衡，农民的购买力较低；赔付率居高不下；缺乏有效的保险手段和风险分散机制；等等。但是，在以往对我国农业保险的讨论中，主流观点认为农业保险发展停滞的原因在于没有找到适宜的模式。因此，将重点放在了对农业保险模式的研究和试点上，试图在少量甚至没有政府财政支持的情况下，寻找一条适合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之路。2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

是一条行不通的道路。发展农业保险必须尊重其准公共品属性，建立一个有明确财政支持的政策性体系，是被反复证明的发展农业保险的有效之路。

我们在对全国主要的农业保险试点模式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汇集出版《中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加快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建议，以供专家学者交流讨论和政策决策参考。书中认为，我国农业保险要取得实质性突破，必须解决由于我国农业分散化、小规模、差异性和农业保险的外部性问题所引发的“四大矛盾”，即农业保险的高费用、高费率与农民低购买力的矛盾；农业保险的外部性与保险双方利益的矛盾；农业保险的政策性与商业保险公司盈利性目标的矛盾；在较大范围分散农业风险的需要与保险公司在较小范围内经营的矛盾。建立适合我国实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不能照搬美国、日本或法国等西方国家模式，宜采取一种渐进的路径。其出发点为：新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既要基本克服以往农业保险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又要适应我国农业经济发展特点和国家财政能力实际。发展我国农业保险，应按照“国家财政扶持、商业化运营，自愿与强制相结合，在尽量大范围内分散风险，逐步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和法律保障机制”的思路，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充分调动多方面积极性，循序渐进地推进。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主要介绍农业保险的一些基础知识，包括概念、理论基础和特性，以及有关文献回顾。第二章主要是系统介绍国际上一些有特色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增加读者对农业保险实践的认识并提供参考借鉴。第三章则全面回顾了我国探索发展农业保险的艰难历程，并从理论上分析了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滞后的根本原因。从第四章至第九章是本书比较有特色的部分，在深入实践、掌握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系统介绍了我国近年来，逐步试点形成的一些农业保险特色经营模式。这不仅便于读者全景式地把握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当前所处的位置和状况，也为我们后面的政策建议提供了有力的现实支撑。第十章也是本书最为核心的部分，在前面所有内容和分析的基础上，就如何加快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提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政策建议。

我们坚信：只要有政府的强力支持，为农业保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立规范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再引入市场化的运营机制，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机构的竞争能力，我国的农业保险事业一定能够走上康庄大道！

《中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研究》课题组

圆年愿月源日

目 录

前摇言	(员)
第一章摇农业保险基础研究	(员)
一、与农业保险有关的基本概念	(圆)
二、农业保险	(缘)
三、商业性农业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	(员远)
四、主要农业保险理论简述	(员怨)
五、国内农业保险研究的观点综述	(圆员)
第二章摇国外农业保险模式研究	(猿)
一、美国模式	(猿)
二、前苏联模式	(源)
三、西欧模式	(源)
四、日本模式	(源)
五、发展中国家模式	(源)
六、世界各国农业保险模式的基本特征	(源)
第三章摇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历程	(缘)
一、历史回顾	(缘)
二、我国农业保险现状	(缘)
三、我国农业保险艰难前行的原因——三方主体的行为和 市场分析	(缘)

第四章	上海农业保险实践	(苑怨)
一、	发展状况	(苑怨)
二、	实践评价	(愿)
三、	进一步发展的优劣势分析	(愿)
四、	政府支持是上海农业保险发展的重要保障	(愿)
五、	借鉴意义	(愿)
第五章	黑龙江垦区阳光相互制农业保险实践	(怨)
一、	黑龙江垦区概况	(怨)
二、	垦区农业保险的发展	(怨)
三、	阳光相互农业保险公司的组建	(怨)
四、	阳光农业保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怨)
五、	阳光农业保险公司的主要做法	(怨)
六、	阳光农业保险公司作用和效果	(怨)
七、	阳光农业保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怨)
八、	简要评述	(怨)
第六章	吉林安华农业保险实践	(怨)
一、	吉林省农业生产和自然风险总体情况	(怨)
二、	安华农保公司成立的背景	(怨)
三、	公司定位	(怨)
四、	公司机构设置	(怨)
五、	代办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的选择	(怨)
六、	业务开展情况	(怨)
七、	业务发展基本模式	(怨)
八、	安华农业保险取得的成效	(怨)
九、	安华经验	(怨)
十、	安华农业保险面临的主要问题	(怨)
第七章	新疆建设兵团农业保险实践	(怨)
一、	新疆建设兵团农业保险的历史沿革	(怨)

二、中华联合财险公司概况	(员愿)
三、中华联合开展农业保险的主要做法	(员愿)
四、中华联合的优劣势分析	(员愿)
第八章摇浙江农业保险试点	(员愿)
一、浙江发展农业保险的背景	(员愿)
二、运作方式和试点选择	(员愿)
三、共保经营方式的具体要求	(员愿)
四、配套措施	(员愿)
第九章摇其他农业保险试点介绍	(员愿)
一、法国安盟在四川的试点	(员愿)
二、淮安市农业保险试点	(员愿)
三、河南省农村互助统筹保险模式	(员愿)
第十章摇关于推进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建议	(员愿)
一、指导原则	(员愿)
二、关于农业保险立法的建议	(员愿)
三、关于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的建议	(员愿)
四、关于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	(员愿)
五、向保险公司提供管理费补贴	(员愿)
六、关于农业保险相关配套政策支持的建议	(员愿)
七、关于设立农业风险管理局的建议	(员愿)
参考文献	(员愿)
后摇摇记	(员愿)

第一章

摇

农业保险基础研究

作为本书开头，本章对有关农业保险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做了一个简单的交代。主要叙述了与农业保险有关的保险方面的一些基本概念、农业保险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特点作用等，并着重对于商业性、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了比较，概括了农业保险的理论基础和国内理论界关于发展农业保险的政策主张等。

一般认为，农业保险属于保险中的财产险范畴，其基本概念是建立在保险理论基础上的，具有一般保险原理的基本特征和属性。但是农业保险又有很明显的自身特性，与非财产险以及其他财产险有很大区别。农业保险本身又有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性农业保险的区别，我们所说的农业保险在一定意义上主要是指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于农业保险在费率厘定、灾情勘验、理赔、参保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机会主义等方面难题的存在，农业保险完全市场化几乎是不可能的。由于农业保险在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业产业化、保障农民收入、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我国是处于经济起飞初期的大国，出于粮食安全的考虑，农业保险的重要性更加显著。国外农业保险发展相对成熟，理论体系也比较完备；我国处于农业保险发展初期，理论探讨主要着眼于基本观念的普及和制度框架的建立上。

一、与农业保险有关的基本概念

(一) 保险

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保险是一种社会化的安排。面临风险的人即广大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公司组织起来，保险公司将风险损失资料进行集中分析管理，用统计方法来预测风险带来的损失，并用所有风险转移者缴纳的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集中承担被保险人因风险事故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这样，通过保险制度，被保险人个人的风险得以转移和分散。这种经济补偿制度是建立在社会经济互助的原则上，以概率论的分摊数学为基础，集众人资金解一人之难的经济补偿制度。即所谓一人损失，大家分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保险活动是通过保险合同来实现的，投保人按照合同规定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数量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则按照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在保险制度中，保险费的高低，建立保险基金的大小，是根据风险的程度，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原理计算出来的。

保险的基本特征是：

1. 经济性和**商品性**。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这种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保险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即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保险经营具有商品属性。

2. 互助性。保险在一定条件下，分担了个别单位和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从而形成了一种经济互助关系。它体现了“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思想。互助性是保险的基本特性。

3. 契约性。保险的经济保障活动是根据合同来进行的。所以，从法律角度看，保险又是一种法律行为。

4. 科学性。保险是以数理计算为依据而收取保险费的。保险经营的科学性是代表保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二) 保险主要参与主体

保险的参与主体主要有：

定义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经营保险业务收取保险费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负责给付保险金的人，以法人经营为主，通常称为保险公司。一般在市场联系业务的还不是保险人自己，而是各类保险代理人或保险人的营销人员。

定义 投保人又称为要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定义 被保险人，是指根据保险合同，其财产利益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往往同时就是被保险人。

定义 受益人，是指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同时作为受益人。在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不是同一人时，投保人指定受益人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也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在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下，实际上是被保险人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受益人。

（三）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保险保障的目标和实体，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保险标的可以是财产、与财产有关的利益或责任，也可以是人的生命或身体。

（四）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主要体现形式和证明。此外，投保单、暂保单、保险凭证、批单等也在不同程度上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定义 投保单又称要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文件，投保单本身不是合同，但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定义 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文件，一般由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上载明了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保险条款、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保险期限等以及其他一些特别约定内容。保险单是保险合同双方确定权利义务和索赔理赔的主要依据。

定义 保险凭证是保险公司签发给投保人的证明保险合同已经订立的书面文件，一般不记载保险条款，实质上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具有与保险单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义 暂保单是在某些情况下，正式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之前，保险公司签

发给投保人的临时保险凭证，其作用是证明保险公司已经同意承保。暂保单一般都有一个有效期限，待保险单出具，自动失效。

续批单是保险公司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具的修订或更改保险合同内容的书面文件，其实质是对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一经签发，就成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益。保险利益产生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一定联系，它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的利益，体现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受损失，因保险标的未发生风险事故而受益。

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是投保的前提条件。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应当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规定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将保险变成赌博，预防道德危险，确定保险赔偿范围。根据保险原理和实务，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可以不存在，但保险事故发生时必须存在；而人寿保险的保险利益则必须在合同成立时就存在，至于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是否失去保险利益，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原则上没有影响。

（六）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于同一个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在同一期间就同一保险责任，分别向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我国《保险法》并没有禁止重复保险。在人身保险业务惯例中，一般对重复保险没有限制；但在财产保险中，一般对保险赔偿总额有所限制。

根据《保险法》规定，财产保险中，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综合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各保险公司按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例如：投保人甲将其价值 500 万元的财产分别向保险公司乙、丙投保，乙公司承保金额为 300 万元，丙公司承保金额为 200 万元。则依据上述规定，当甲发生全损时，乙、丙公司赔偿的总额仍以 500 万元为限，乙公司赔偿 300 万元，丙公司赔偿 200 万元。此外，在重复保险时，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情况通知各保险公司。

二、农业保险

（一）农业保险的概念

农业保险是保险人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风险损失分摊，建立保险资金，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补偿的一种方式。农业保险具有稳定农村经济、稳定农村社会、支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

农业保险尤其是其中的农作物保险（~~物保附随责任~~）在许多国家被纳入政策保险范畴。但农业保险并非完全属于政策性保险范围，各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通常限于某些种类或某些危险，并采取限额责任、政府补贴承保方式经营；政策规定以外的标的危险及利益，需要通过商业保险的 进行危险保障。

农业保险从大的分类上讲，基本上属于财产险的范畴；但是按照大农业保险的概念，农村寿险业也属于农业保险的范畴。

农业保险的责任风险主要包括洪涝、冰雹、暴风、冻害等自然灾害及火灾及其他意外事故所致农产品的严重损失。

（二）农业保险的分类

农业保险按生产对象不同分为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林木保险；按险种管理特点不同分为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收获期农作物保险、森林保险、园林苗圃保险、畜禽保险、水产养殖保险和其他特种养殖保险；按保险责任不同分为单一责任险、混合责任险和一切险。

在保险实践中，按照保险对象划分的方式比较常见（如图 员原员 所示）。

~~员~~种植业保险，主要是指农作物保险，即以各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为主要对象的保险。农作物保险是以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棉花、烟叶、茶、桑、麻、甘蔗、药材、蔬菜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为承保对象的保险，农作物保险的责任灾害主要是指自然灾害。

种植业保险按照保险对象进行进一步细分，一般又分为生长期农作物保险和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是指对农作物在一定的区域和自然环境

中，从播种、出苗、生长至成熟期内的风险提供保障的保险；收获期农作物保险，是指对农作物从开始收割起至完成初加工入库的一定时期的风险提供保障。

图 1-10 养殖业保险，是指以各种畜禽和水产养殖为主要对象的保险，它包括大牲畜保险、家畜家禽保险、水产养殖保险和其他养殖保险。养殖业保险的责任灾害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性感染疾病造成的损失。其中的意外事故主要是缺氧死亡、第三者投毒、爆炸、排污等。

图 1-11 林木保险，是以人工林和天然林为承保对象的保险。林木保险的责任灾害主要是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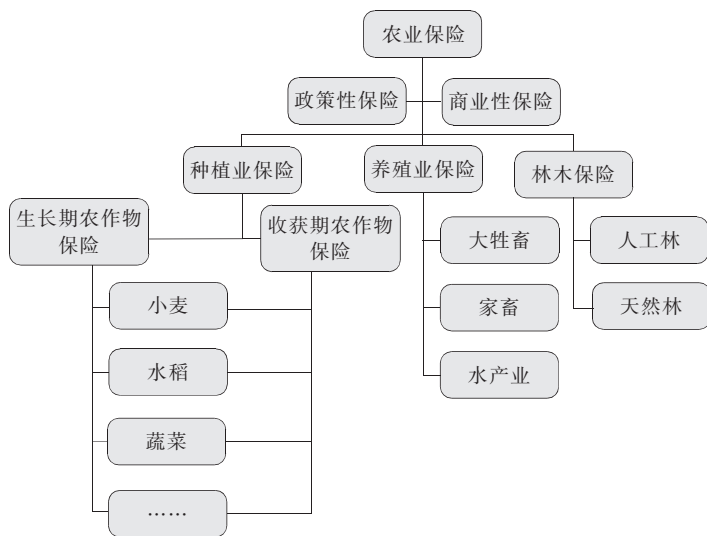


图 1-11 农业保险种类示意图

(三) 农业保险的特点

农业是以生产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产品为主的产业。农业生产是利用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并通过人类的劳动去强化或控制这种生命活动，协调生物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取得人类赖以生存的食物和其他物质资料的过程。

农业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农业保险的特点：

图 1-12 生命性。

狭义的农业保险主要是种、养两业保险。种植业保险是植物生长过程中的保险，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